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，相對人因故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暨指定第三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若認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，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乙○○已於115年6月17日死亡，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古罄瑄